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處志工服勤交通費支應」協調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0年4月27日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處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伍秘書哲宏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

觀光基金近年因配合政策推動及受新冠疫情影響，尤其是截至目前為止，國際疫情依舊嚴峻，短期內國境未能完全解封，出入境旅遊復甦情形偏向保守，以致於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機場服務費短收，為期於有限經費下，持續推動相關業務，經本處檢討審慎考量，需就志工服務交通費之支領，討論以下事項，俾後續業務推動順遂。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志工服勤交通費支應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處服務志工要點第7條第1項規定志工每年值勤時數需達48小時，考量前項規定，建議服勤未滿48小時之志工，仍可支領交通費至服滿規定時數為止。

議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承上，服勤已滿48小時者，仍有意願繼續服勤之志工時數及交通費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志工服勤已滿48小時者，至本(110)年底前，如尚有意願值勤者，將不支付交通費，惟可給予值勤時數。支援本年度賞螢活動之志工，因預算已先編列，故不受此限制。

議決：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未於今(110)年底未完成服勤規定48小時者，是否依照本處志工服務要點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每年值勤次數少於48小時者建議仍依志工服務要點，年底考核評鑑得由評議會決議取消資格。

議決：照案通過，上開三案於110年5月1日開始實施，請於本處志工隊Line群組、電子信箱及志工網公告周知。

壹、臨時動議結論：

一、上開決議事項執行後，倘未來志工若表達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綜整相

- 關意見，轉知志工隊幹部及三站知悉，並研議應對方式。
- 二、因本處目前支應志工執勤交通費拮据，如未來鯉魚潭站接受機關團體申請導覽，可鼓勵申請管理課環境教育課程，相關費用由環教案費用支應。
 - 三、本案實施後，倘服勤已滿48小時者，仍有意願繼續服勤之志工，請業務單位於年底統計服勤時數後，於志工大會中給予表揚。
 - 四、因本處各項經費拮据，請業務單位評估志工業務相關推動未來是否可與企業連結或是朝募款方向，推動原則為建立在公益基礎上。
 - 五、目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經評估基金預算於111年度仍需依業務需求有效運用，爰111年度的春節期間志工排班，請預先評估各遊客中心及資訊站排班以1人為上限，值班費用調整之可行性；至於原訂本處志工每年度服勤時數需滿48小時，是否需因應調整，亦請一併檢討。
 - 六、因應臺灣年齡層走入高齡化，本處志工年紀漸長，為招募年輕新血加入本處志工隊，請業務單位檢討本處志工服務要點，並加入退場相關機制，另考量部分年長志工仍有服務熱忱具備專業知識，請參酌其他機關做法，做為本要點修訂前之評估。
 - 七、本年度搭配鯉魚潭賞螢活動期間所辦理問卷及抽獎贈品措施，經參與活動導覽志工反應履有重覆領取的情形，故自4月30日起辦理方式，宜做適當調整。
 - 八、基於本處志工預算經費有效運用，且衡酌出席志工隊各項會議為志工幹部職務範疇，故爾後改依志工要點發給交通費。。

壹、散會：下午3時30分